

輔仁大學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辦法

114.07.10 一一三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師長及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（含學士服、碩士服及博士服）參加畢業典禮活動，並健全管理法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位服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總務處事務組為配合畢業典禮活動，每學年度應依本辦法擬訂學位服之借還時間、地點、保證金、洗滌費、借用流程及賠償金等之實施計畫，經總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師長參加畢業典禮活動之學位服借用及歸還，行政單位由公共事務室統一辦理；學術單位由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公室分別辦理。
- 第四條 畢業生參加畢業典禮活動之學位服借用，學士服及碩士服以班級團體借用為原則，博士服可採團體借用或個別借用，方式如下：
一、團體借用：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後，以系（班別）、所（組別）、學位學程為單位統一借用，並由班代或指派專人負責團體繳費、領取及轉發。
二、個別借用：依公告時間由借用人書面申請、繳費及領取。
- 第五條 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之歸還，於畢業典禮結束後，依公告之歸還時間、地點辦理。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需繳交滯還金新臺幣 20 元(不含例假日)，依實際日數累計至 200 元止。
- 第六條 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並應遵守借還相關規定，除逾期應繳滯還金外，若有遺失、損壞、缺件，應按價賠償。賠償金額參考學位服訂製費用訂定。
- 第七條 畢業生未辦妥學位服歸還者，應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前項保證金之金額參照學位服訂製費用訂定，於歸還學位服時，無息退還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